一法院头引发大火致死伤

形成完整证据链条

以失火罪判刑三年

肇事男子拒不认罪

“我不知道为什么把我抓起来”“没有的事情,叫我承认什么”“这上面什么人看不清楚,不是我”……即便面对公诉机关出示的监控视频、人证物证等,站在法庭上的周伟民(化名)还是一再回避,矢[illegible]

而他之所以站在这里,是因为他一天凌晨4点的一次抽烟,不慎引燃床上可燃物并扩大成灾,造成邻居一死一伤,10余户居民家中不同程度受损。然而,对于这般惨痛的后果,周伟民从最初的供认不讳到后来的翻供、再到如今一再否认,态度冷漠。

近日,上海徐汇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案件,法院最终以失火罪,判处周伟民有期徒刑3年。

一场意外酿成大祸

时间回到2021年5月5日那天凌晨,彼时,城市还在睡梦之中。

据邻居所见,周伟民当夜回到小区,后在3点左右攀爬脚手架回到居住的3楼。这也在周伟民最初所做的公安笔录中得到印证,“凌晨3点出去的时候买香烟没有带钥匙,所以就翻脚手架进入到自己居住的房屋。”

[illegible]烟,吞云吐雾之间,周伟民随手将未燃尽的烟头丢弃在床边的一个小香烟盒内,不慎引燃床上可燃物继而扩大成灾。

此时还不到4点半,睡梦中的小区居民们并没有意识到一场意外突然降临。此次事故最终造成同小区的一名居民死亡、另一人意外致伤(经鉴定未达损伤程度),同楼栋13号居民楼、毗邻的12号、14号居民楼内的十余户居民公共走道不同程度火烤、烟熏、水清损坏。周伟民本人左上肢及面部等部[illegible]

[illegible]录中,对当天的经过及事实等供认不讳。但从第二份笔录起就开始翻供,声称在家中发现的是隔壁起火。

火灾发生后,物业公司对房屋进行了抢修,为此支出维修费用80余万元。保险公司也已经对事发小区住户进行了部分补偿。

对于指控一概不认

“5月5日4点15分左右,你在自己所居住的房屋内抽烟以后,是否明知抽烟的烟头导致后来失火的事实?”“我不知道。”

“你抽好烟以后,有没有离开你所居住的房屋?”“我一直在家里面睡觉的。”

“当时我是注意到你的手上有烧伤,你能向法庭陈述一下你的烧伤是怎么造成的吗?”“我手没有什么伤。这是我自己的手,没有受伤就是没有受伤,不能说把手烧坏了啊。”

……

在法庭调查阶段,面对公诉人的讯问,周伟民将“不”字诀坚持到底,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、证据、罪名、量刑建议均不认可,认为失火并非由其引起,不构成犯罪。

据此,公诉人在举证阶段,出示了多组证据,逐一证明因为周伟民在家中抽烟,烟灰放在烟盒内,烟盒放置在床头处,继而引起失火等相关事实。

公诉人认为,本案事实是清楚,证据确实充分,应当以失火罪追究周伟民的刑事责任。

“本案关注的重点是起火的原因,周伟民在案发后及在审查起诉阶段,均否认上述火灾,由其行为引起,但是根据刚才的质证,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,消防等部门出具的火灾事故认定书、现场勘验笔录均明确的认定,其家中床板靠南端床上席梦思南端有过火的痕迹,床侧有散落的火柴香烟、酒壶、打火机等,起火原因系其吸烟不慎,引燃床上可燃物并扩大成灾。”

周伟民的辩护人表示,对本案的事实和罪名没有异议,但考虑其案发前没有任何前科劣迹,一贯表现良好,希望法庭给予其从轻处罚,给他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。

法院:已形成完整证据链

承办法官表示,综合控辩双方意见,本案的主要争议焦点是本案失火是否由周伟民造成。

本案审理中,周伟民除承认自己在室内抽烟以外,对于不利于己的事实、证据均予以否认,甚至对火灾的发生、自己手部烧伤等事实亦予以否认或作前后矛盾的陈述。

但本案中的证人证言、辨认笔录、监控视频、监控截屏、照片、火灾事故认定书及周伟民本人在侦查阶段的供述等证据互相印证,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,均证实周伟民室内吸烟引起火灾发生,并导致一人死亡以及邻居房屋受损的事实。

故被告人周伟民否认由其引发火灾,进而认为自己无罪的辩解,法院不予采纳。

最终法院审理后认为,被告人周伟民过失引起火灾,危害公共安全,致一人死亡,情节较轻,其行为构成失火罪,应予处罚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。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,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符合刑法罪刑相适应的原则,法院予以支持。据此作出如上判决。

什么得『烫手』『被抓』『胸?

《潇湘晨报》徐灏 满延坤

近日,湖南常德临澧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快速破获一起重大盗窃案,抓获犯罪嫌疑人姚某平(男,45岁),追回全部被盗黄金首饰及部分被盗现金。

5月24日晚,县局指挥中心接到辖区某典当铺老板王先生报案称,自己从下班回家后,一到大[illegible]门,洗完澡出浴室出来,便发现[illegible]厅沙发上的背包不见了,内含价值20万元的黄金首饰及1万余元现金。

接警后,县局刑侦大队迅速组织民警连夜展开调查。通过技术手段,民警很快锁定犯罪嫌疑人姚某平。

25日上午,办案民警通过科学分析研判,进一步锁定姚某平的位置,并于下午1点许成功将他抓获。此时,距离案发仅仅过去12个小时。

审讯室里,姚某平自称是个“胸无大志的惯偷”。多年来,他依靠小偷小摸生活,数次进出监狱却屡教不改。“从未想过会偷到价值如此巨大的财物,在发现包里是那么大一堆金首饰的时候,我很害怕,心想这下可完了……”

原来,案发当天晚上9点左右,姚某平如往常一样在临澧县城区闲逛,寻找“下手目标”。

在路过一户居民住宅时,姚某平发现这户人家的大门虚掩,并未关紧。他壮着胆子走了进去,一眼便看到了沙发上的背包。趁四下无人,姚某平将包一把抓在手里,飞快跑出门。他本以为这次跟以往一样,只会偷到一点现金,然而拉开背包拉链后,金灿灿的首饰令他傻了眼。

姚某平感到惶恐不安,慌乱之下,他将装满黄金的袋子一股脑塞进了路边的垃圾桶……为平复心情,他拿出背包里1万多元现金开始赌博。可那一大包耀眼的金饰却总在姚某平脑海中挥之不去,左思右想,他趁夜色折返回去,从臭气熏天的垃圾桶里把那一袋黄金翻找了出来。

然而,还没等姚某平为这包“烫手的黄金”找到下一个藏匿地点,便被民警抓获。王先生被盗的95件黄金首饰被刑侦民警悉数找回。

在刑侦大队办公室,王先生望着失而复得的金饰感慨:“戒了3年的烟,一晚上抽了3包,不知如何是好。真的感谢你们这么快就帮我找了回来!”

经审讯,犯罪嫌疑人姚某平对自己的全部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

目前,姚某平因涉嫌盗窃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。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犯罪嫌疑人被警方抓获。 受访者供图

被盗的黄金首饰被民警悉数找回。 受访者供图